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1736港元，而非0.1706港元。因此，配售價0.14港元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35%，而非17.94%。

董事會亦補充，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